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土著人民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凯瑟琳娜·康策特-施托费尔女士(奥地利)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第 16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转交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3/176)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状况的报告(A/73/137)。

4. 在第 16 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菲律宾、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加拿大、墨西哥、挪威、南非、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巴西和厄瓜多尔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¹ A/C.3/73/SR.16 和 A/C.3/73/SR.52。



二. 决议草案 [A/C.3/73/L.24/Rev.1](#)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决议草案([A/C.3/73/L.24/Rev.1](#))，该决议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24](#)，由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西班牙、瑞典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随后，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兰、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24/Rev.1](#)(见第 8 段)。

7. 决议草案通过后，罗马尼亚(还代表保加利亚、法国和斯洛伐克)、美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作了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相关决议，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2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9 号、2014 年 9 月 22 日第 69/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9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2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8 号、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1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7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3 号、¹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4 号、²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2 和 33/13 号、³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4 号决议⁴ 和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3 号决议，⁵

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⁶ 其中阐述了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又重申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⁷ 其中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重申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起着重要而持续的作用，回顾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过程，包括土著人民代表的全面参与，欢迎并重申各国、联合国系统、土著人民和其他行为体在成果文件执行方面的承诺、措施和努力，

鼓励土著人民积极参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落实，包括在区域和全球两级，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强调需要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包括土著人民，土著人民应参与、促进并且不受歧视地受益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并鼓励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和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为此还应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为实现《宣言》各项目标作出努力，包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 Corr.2)，第四章，A 节。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0/53/Add.1)，第三章。

³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⁴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2/53/Add.1)，第三章。

⁵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

⁶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9/2 号决议。

⁸ 第 70/1 号决议。

括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强化其独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权利，以及如愿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铭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所载会员国可以借鉴的政策工具，包括旨在顺应处境脆弱的移民包括土著人民需求的政策工具，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商定结论，⁹ 其中敦促各级政府，并酌情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一同，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铭记国家优先事项，促进和保护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为此解决她们面临的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确保她们获得优质和具有包容性的教育、保健、公共服务和经济资源，包括土地和自然资源，确保妇女获得体面工作机会，并促进她们切实参与经济以及各级和各个领域的决策过程，同时尊重和保护她们的传统和祖传知识，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

认识到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对其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不利的影响，严重阻碍妇女充分、平等而有效地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并在这方面回顾题为“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的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9 号决议，¹⁰ 该决议使该问题得到更多关注，又认识到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的不利后果，

强调指出必须增强土著妇女和青年权能并加强其能力建设，包括使其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对其直接产生影响的各种事务的决策过程，包括以增进土著妇女、儿童和青年福祉为目标的政策、方案和资源，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就业以及传播传统知识、语言和实践等领域，此外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对其各项权利的认识和理解，

深为关切很多语言尤其是土著语言濒危，强调指出尽管作出持续努力，濒危语言特别是土著语言仍亟需得到保护、促进和振兴，

重申土著语言国际年的重要性，必须提请注意土著语言严重丧失问题以及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包括将其作为教育媒介的迫切需要，并为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一步采取紧急步骤；

欢迎为庆祝 2019 年土著语言国际年进行筹备并取得进展，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牵头制定行动计划，以及与会会员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以及土著人民和一系列不同利益攸关方协商合作，成立了国际年筹办指导委员会，

认识到土著人民可为解决国际议程上的一系列问题作出贡献，

认识到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其历史、语言、口述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7 号》(E/2017/27)，第一章，A 节。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表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土著人民社区尤其是土著青年和儿童的自杀率远高于一般人口，

铭记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相关人权法和国际劳工法所承担的义务，促进对土著儿童权利的尊重，尤其是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

认识到司法救助对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和个人权利的重要性，并确认有必要审查并采取步骤，消除在诉诸司法，尤其是土著妇女、土著儿童、土著青年、土著老年人和土著残疾人诉诸司法方面存在的障碍，

着重指出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遵守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原则，¹¹ 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透明运作，强调需确保不对土著人民的福祉造成不利影响，并在确立公司责任和问责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就侵犯人权行为采取防范、减轻和补救措施，

表示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 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她关于袭击土著人权维护者问题的调查结果及其对现行预防和保护措施的思考，促请所有国家考虑该报告所载建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 39/13 号决议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半天年度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保护土著人权维护者，

认识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阐述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以及土著人民对于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所具有的整体传统知识，

还认识到传统种子供应制度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居民有机会获取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卫生保健和保健服务、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以及雨水采集和储存，

认识到必须促进土著人民的生计，这可以通过承认其传统、采取适当公共政策和增强其经济权能等途径实现，

又认识到通过建立土著人拥有的企业等途径实现土著人民的经济赋权、包容和发展，可使他们有能力改善其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参与，实现更大的经济独立性，建立更具可持续性和复原力的社区，并注意到土著人民对更广泛经济的贡献，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中通常面临极端不利状况，在充分享受权利方面也有各种障碍，

强调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包括在保护和促进他们平等获得司法救助的过程中这么做，

¹¹ 包括《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A/HRC/17/31，附件)。

¹² A/HRC/39/1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 7 日题为“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第 72/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邀请该基金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 并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她提出的访问要求；

2.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土著人民的代表和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与合作，继续酌情在国家一级执行措施，包括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⁵ 的各项目标，提高社会各阶层包括立法、司法和公务人员以及土著人民对《宣言》的认识，并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3. 特别指出必须执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⁶ 并重申会员国承诺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合作，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相关措施，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4.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监督执行并后续落实全系统行动计划的高级官员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确保以协调一致的办法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提高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识，以及增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活动的一致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按照国家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执行行动计划；

5. 鼓励会员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与有关政府协调，在编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国家方案行动计划过程中，在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上让他们参与进来；

6. 鼓励会员国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7. 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¹⁴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8. 敦促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土著问题信托基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和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捐款，邀请土著组织及私营机构和个人也这样做，并指出必须在这些基金的管理方面保证便利度、问责制、透明度和均衡地域分配；

9. 决定继续于每年 8 月 9 日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为纪念国际日提供支持；

¹³ A/73/176。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0 卷，第 28383 号。

10.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包括为此举办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11. 鼓励会员国在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中所作承诺和拟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以及国际和区域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履行不让任何人掉队和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诺言；

12. 鼓励各国铭记《2030 年议程》第 78 和 79 段，考虑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自愿国别评估和本国和全球报告中列入与土著人民有关的资料，说明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鼓励各国汇编计量进展情况的分列数据，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13. 又鼓励各国根据本国具体国情和特点，酌情收集和传播按族裔、收入、性别、年龄、种族、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或其他因素分列的数据，以便监测和提高旨在改善土著人民和个人福祉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的效果，打击和消除对土著人民的暴力及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并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议程》；

14. 鼓励秘书长将关于土著人民的资料纳入今后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15.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政策与方案主流的承诺，并鼓励它们在实现《2030 年议程》目标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

16. 又强调指出需要所有区域的土著人民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做出贡献，并鼓励各国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与土著人民进行接触；

17. 邀请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内适当顾及土著人民所享有的与执行《2030 年议程》有关的权利；

18. 鼓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继续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关于土著问题的投入，供其在专题审查中审议；

19. 着重指出需要与土著人民合作，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的行为，支持采取措施确保他们增强权能及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各级和各个领域的决策过程，并清除妨碍他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结构性障碍和法律障碍；

20. 重申必须在包括性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在内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问题上实施有效问责，且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消除此类暴力；

21. 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除其他外，在其 2020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妇女问题，以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鼓励各国政府在各级与土著人民合作筹备 2020 年审查，以便从土著人民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中获益

22. 鼓励各国考虑在各自有关土著人民和妇女的报告中,说明在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1 日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第 49/7 号决议¹⁵以及 2012 年 3 月 9 日题为“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的第 56/4 号决议¹⁶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23. 鼓励会员国与土著人民合作建立国家机制,为成功执行 2019 年土著语言国际年的计划提供充足资金,并邀请土著人民作为土著语言的当然拥有者和保管人,发起和制订属于自己的国际年行动计划和适当措施,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提醒关注土著语言严重丧失的状况;

24.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积极协作,在土著人民的参与下,继多次区域活动或筹备会议之后举办一次关于土著语言的高级别活动,作为 2019 年土著语言国际年的一项重大活动以审议国际年成果文件,鼓励会员国为活动的举办提供支助,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所有活动情况的报告;

25. 决定在 2019 年期间由大会主席举办一次高级别活动来结束土著语言国际年,还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为成功庆祝国际年而开展的相关举措;

26. 鼓励各国政府加倍努力,在尊重土著儿童人权的范畴内,在立法和实际行动中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包括酌情为此开展国际合作;

27. 又鼓励各国政府促进采取行动,消除土著儿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土著儿童营养不良现象,为他们提供足够的食物、水和环境卫生、教育、保健和基本服务,并采取行动消除贫穷;

28. 鼓励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尊重人权,包括土著儿童的权利,并在业务中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

29. 特别指出需要在各级确保土著妇女和女童受到法律平等保护和在法院面前平等,为此必须酌情为警察和安全部队、检察官、法官和律师提供系统的性别敏感度培训,将性别考虑纳入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制定规程和指导方针,并加强或制定适当的仲裁人问责措施;

30.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化解土著人民面临的不利处境,并增加在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

31.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就土著青年和土著儿童自杀率高及其根源问题以及预防自杀方面的良好做法开展研究并收集证据,并酌情考虑与会员国合作,包括与土著人民尤其是土著青年组织协商,制定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战略或政策来应对这一问题;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E/2005/27/Corr.1),第一章, D 节。

¹⁶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2/27 和 E/2012/27/Corr.1),第一章, D 节。

3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大会第七十和七十一届会议主席领导下开展工作，与会员国、全世界所有地区的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以及联合国现有机制进行协商，探讨可采取哪些措施，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能够参加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会议，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据此最终通过了大会第 71/321 号决议，并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可进一步采取哪些必要措施来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联合国有关影响到土著人民的各种问题的相关会议，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在此之前与世界所有地区的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开展协商，作为对政府间进程的投入；

33. 邀请会员国支持秘书长作出努力或开展活动，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九届会议之前，酌情通过区域委员会等途径举办区域协商，包括根据大会第 71/321 号决议主办此类协商；

34. 鼓励联合国系统加强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的合作，同时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在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对话和协商进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35. 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在该议程上保留题为“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分项。
